

##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7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已于2020年7月13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2020年半年度报告》**

具体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5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夏建丰先生、徐红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封松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如封松林先生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董事会同意封松林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封松林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由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此项议案将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补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2020年8月10日14点00分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为上海市闵行区闵虹路166号中庚环球创意中心1号楼30层会议室。具体请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特此公告。

福建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四日